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冬湖路 1 号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重）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76-GXJD

采 购 人：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冬湖路1号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76-GXJD

项目名称：梧州市冬湖路1号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元（仅作参考，因实时食材价格和就餐人数等因素而变化，采购人不对金额作出保证）；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100%；

采购需求：为市冬湖路1号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统一采购、配送（包括：蔬菜、肉类、禽类、水产品、大米、粮油、调味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迎宾路 19 号

联系方式：苏小姐、0774-6021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32 号二楼

联系方式：黎工 0774-3888383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梧州市冬湖路1号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重）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76-GXJD
2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u>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作参考，因实时食材价格和就餐人数等因素而变化，采购人不对金额作出保证。</u>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供应商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竞标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磋商保证金	1、提交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 2、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以转账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银行账号：619768602103 4、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以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字样，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承兑时效或有效时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或邮寄，不接

			受到付件)原件(电子保函除外)给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后,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6、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扫描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回执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8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6.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

			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u>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u>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造成无法参与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 评审阶段;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阶段查询为准;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递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 账号: 454060400018170670081 开户行: 交行梧州市恒祥支行

			2、退还： 自项目服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	（1）缴纳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固定方式计取，收费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梧州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391 （2）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且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纸质版到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可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制作上传的响应文件复印件），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及时递交。否则不予发出成交通知书，视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梧州市东湖路1号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重）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76-GXJD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88383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32 号二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

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特定资质证明：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磋商截止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磋商截止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2.1.3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作参考，因实时食材价格和就餐人数等因素而变化，采购人不对金额作出保证。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竞标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含执行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和投标时所产生的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节假日加班、员工福利、服装、劳保、投标公司的管理费及合理利润、法定税费、投标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提交金额（人民币）：10000 元

15.2 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3 以转账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银行账号：619768602103

15.4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时以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字样,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5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承兑时效或有效时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或邮寄,不接受到付件)原件(电子保函除外)给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后,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5.6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扫描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回执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6.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6.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主持磋商会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9、21.1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9、21.14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4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服务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服务方案、企业实力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2.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服务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服务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服务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期、服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作变动, 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评审阶段；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以“广西政府采购云”评审阶段查询为准。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给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逾期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按合同履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不付利息。

28.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留一份由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

30.1 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固定方式计取，收费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梧州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391

30.2 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且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纸质版到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可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制作上传的响应文件复印件），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及时递交。否则不予发出成交通知书，视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表述词句字眼定义等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一、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配送种类	配送内容 (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蔬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包菜(芥兰包)、娃娃菜、青菜(上海青)、油麦菜、空心菜、菠菜、生菜、红薯叶、菜心(菜花)、芥兰西兰花、有机菜花(花椰菜)、白萝卜、胡萝卜、西红柿、黄瓜、冬瓜、苦瓜、丝瓜、南瓜、节瓜、西葫芦、莲藕、茄子、豆角、四季豆、扁豆(荷兰豆)、豌豆、毛豆(毛豆粒)、土豆、莴笋、竹笋(冬笋)、淮山、山药、板栗、红薯、紫薯、芋头、玉米、玉米粒、红椒、青椒、小米椒、红线椒、青线椒、生姜、姜(老姜)、茭白、芦笋、芥菜、西芹、芹菜、韭菜、韭黄、蒜苔、芥菜头(头菜)、黄豆芽、绿豆芽、茼蒿、香菜、葱花、蒜苗、大葱、洋葱、紫苏、鸡腿菇、口蘑(白蘑菇)、黑木耳、鸡枞菌、香菇、蟹味菇(海鲜菇)、金针菇、茶树菇、平菇(凤尾菇)、杏鲍菇、海带丝、海带头、海带结、蕨菜、榨菜、萝卜干、木瓜丝、笋干、酸菜、八宝菜、梅干菜、贡菜、酸笋、酸豆角、剁椒、红剁椒、泡椒、酸芥头、酸萝卜皮、冻豆腐、豆腐、豆油皮、千张(千页豆腐)、香干、百叶结、素鸡、日式豆腐等。
水果类	苹果、芭蕉、香蕉、梨、香梨、西瓜、橙、柑橘、提子、葡萄、桂圆(龙

	眼)、荔枝、李子、冬枣、菠萝(去皮)、火龙果、哈密瓜、圣女果、芒果、青枣、杨桃、香瓜、枇杷、柠檬等。
畜肉类	猪肉、猪瘦肉、猪里脊肉、五花肉、猪头骨、猪腿骨(猪筒骨)、猪沙骨、猪排骨(纯排骨)、排骨(有颈通排)、猪粉肠、肥肠、猪血、猪肘(猪脚)、猪蹄(圆蹄)、猪耳(纯猪耳朵)、猪舌、猪心、猪肚、猪肝、猪腰、猪皮、牛肉、牛腿肉、牛里脊、牛腩、牛肚、牛百叶、牛排、牛蹄筋、牛舌、牛仔骨、牛鞭、羊肉、带骨羊肉、羊排、羊肚、羊杂、羊骨头、山羊肉、腊肉、腊肠、牛肉丸(冻品)、猪肉丸(冻品)、虾丸、蟹棒、蛋饺、热狗(冻品,5斤/包)、生牛杂、火腿肠(420g/包)、火腿(2.5kg三文治/包)等。
禽肉类	三黄鸡、土鸡、乌鸡、鸡肉(矮脚鸡肉)、鸡胗、麻鸭、白条鸭(冻品)、鸭肠、鸭舌、鸭血、烧鸭、鸭掌(冻品)、鸭腿(冻品)、鸭翅、鸭翅根、鸡翅、鸡翅尖、鸡中翅、鸡全翅、鸡腿、鸡爪(冻品)、鸡柳、掌中宝等。
水产类	草鱼、鲫鱼、鲢鱼、罗非鱼、胖头鱼(大头鱼)、鱼头、鲈鱼(活)、鲤鱼、带鱼、秋刀鱼(冻品)、白鲢鱼、鱿鱼(冰鲜)、小鱼仔、泥鳅、黄鳝、大虾、虾(中等)、花蛤、花甲(大)、牡蛎、螺蛳、螺、鱼尾等。
调料、干菜类	干银耳、干木耳、豆皮、腐竹、瑶柱、石斛、干云耳、海带、红枣、紫菜、腰果、百合、莲子、枸杞、黄花菜、干茶树菇、干香菇、花生仁、干辣椒、胡椒面、白芝麻、黑芝麻、桂皮、花椒、八角、茴香(大)、草果、沙姜、香叶、甘草、党参、大料、罗汉果、虫草花、墨鱼仔、虾皮、虾米(去皮)、盐(海藻碘盐500克/包)、鸡精(鸡精454克/包)、味精、料酒(葱姜料酒)、陈醋(陈醋420ml/瓶)、米醋(米醋450ml/瓶)、白酒(52度)、生抽(生抽1900ml/瓶)、老抽、豉油(生抽豉油1900ml/瓶)、蚝油(蚝油2.27kg/瓶)、味极鲜(味极鲜1900ml/瓶)、花椒油(花椒油200ml/瓶)、麻油(黑芝麻油180ml/瓶)、豆腐乳(豆腐乳(原味)590g/瓶)、

	豆腐乳（腐乳 610g*6 瓶）、橄榄菜（1000 克/瓶）、酵母（酵母粉 1*15*200 包/件）、生粉（生粉 200g/包*100 包/件）、白砂糖、冰糖、红糖、十三香（十三香 45g*10 盒*10 条/件）、五香粉（五香粉 15g*30 包*12 大包/件）、孜然粉、胡椒粉（40g*10*15 包）、豆瓣酱（豆瓣酱 1.1kg/瓶）、黄豆酱（黄豆酱 6k/瓶 g）、番茄酱（番茄酱 850g/瓶）、番茄沙司（番茄沙司 250g/瓶）、风味豆豉（风味豆豉 280g/瓶）、螺蛳粉（480g 螺蛳精粉 480g*20 包/件）、桂林米粉汤料（480g 桂林米粉汤料 480g*25 包/件）、特鲜粉（特鲜粉 40g*20 包/件）、蒸肉粉（蒸肉米粉）、麻辣鲜（麻辣鲜 46g*22 包*5 大包/件）、三鲜味料（三鲜味料 50g*160 包/件）、特鲜味料（50g 元宝牌特鲜味料 50g*200 包/件）、调味料（调味料 40g*12 包*2 卡*6 盒/件）、炖鸡料（120 克/包）、火锅底料（150 克/包）、麻辣鱼料（150 克/包）、酸菜鱼料（150 克/包）等。
饮料类	可乐（2L）、雪碧（2L）、王老吉（1.5L）、花生奶、橙汁（1.8L）、伊利优酸乳（优酸乳 24 盒装）、牛奶（纯牛奶 24 盒装）、椰子汁（1.25L）、早餐奶（早餐奶 24 盒装）、牛奶（纯牛奶 24 盒装）等。
米面、杂粮类	小米、黑米、紫米、薏米、糯米、糯米粉、原象面粉、猪板油、果麦酱、酵母、白麻仁、蛋挞皮、玛格粉、黄豆、红豆、绿豆、赤小豆、八宝粥、荞麦、麦仁（麦片）、米粉（切粉）、饺皮、红薯粉、粉丝、面条、圆粉、扁粉、麻辣粉面、小芋头、水煮花生等。
蛋类	鸡蛋、皮蛋、咸蛋、鸭蛋、鹌鹑蛋等。

二、服务总体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米面、杂粮类	1、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 2、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小

		麦粉色泽气味正常，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3、大米保质期为 6 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 4、大米、小麦粉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5、大米应符合（GB/T 1354）标准要求； 6、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2021）标准要求； 7、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2	调料类	1、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3	蔬菜、蛋类	1. 蔬菜：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果要登记保存备案，供应商每天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测试的结果，证货同行，且符合现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2. 蛋类：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不能来自疫区。
4	畜肉、禽肉类	1、生猪等定点、当天屠宰，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自非疫区。 2、畜禽类要来自非疫区。

		3、肉制品来自非疫区。
5	水果类	品质良好，保证新鲜，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6	鲜活水产类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不能来自疫区。
7	冰鲜类	1、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8	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干货等	1、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道。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河粉需符合 DB4504/T 0001-2023《梧州鲜湿河粉加工技术规程》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采购人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检测报告须存档。 2、豆制品：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3、奶制品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的质安标准执行的要求；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食品剩余保质期不

		少于总质保时限 80%。；无霉变、无酸败异味。 4、糕点：质量符合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5、干货：干货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9	食用油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供货时提供该批次食用油的出厂检验报告。
	质量标准	1、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食品安全追溯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相应凭证或配送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2、供应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详见附件 2），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 3、鼓励供应商使用国家农产品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溯源方式方法。

配送时间	1、配送服务开始时间:在合同签订之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始配送。 2、合同期内配送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五天内要求指派专人、专车当天早上6时前将早餐食材送达,午、晚餐食材当天早上8时前,采购人提前1天时间列明需求清单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按时配送。采购人如有临时需求,接到临时配送通知后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配送。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任务需求时要即时落单即时配送,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接单后至少对客户名称、食材名称、规格、数量、配送时间、地址等信息进行二次确认;接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类食材属性,对于不宜放在一起食用的食材,接单前应明确拒绝供应相关食材,并向采购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应在采购人下单后24小时内对下单凭证进行整理存档,并填入相应销售、出库等台账。 2. 采购人下单后,应形成每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包含食材品名、规格等级及特殊要求等。供应商按照采购计划要求向其合格生产厂商(或供货商)进行食材采购,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索证索票。 2.1 合格生产厂商(或供货商)应符合以下要求:①具备经营相应品种食材的经营证明;②具备符合食材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非流动商户;③近3年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④未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2.2 应查验合格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的经营证照,索取并留存相关证照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法人身份证等材料,并由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签章。在农户处收购食用农产品的,应查验并留存自然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并按要求索取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农户无法提供,则由中标供应商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担相应责任。 2.3 索证索票:①应索取并留存每批次食材的供货清单或者购

	物凭证，确保票据真实有效（时间、品种、批次、数量等对应关系准确），并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签章；②应索取并留存每批次食材的产品合格证明、包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品质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等，确保合格证明真实有效（时间、品种、批次、数量等对应关系准确）。 3. 无相应合格证明的食材，供应商应进行快速检测。 3.1 每批次食材应做到应检尽检，不得假检、漏检、错检、乱检，每品种、每批次食材取样不得混装，应进行区隔，防止互相污染，影响检测结果。 3.2 检测结束后应进行留样，留样要求如下：①留样数量不少于125g，同时应满足复检的数量要求；②鲜活类食材留样时间不少于72h；③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留样时间不少于30d（若30d已过保质期的，保留至保质期最后一天）；④留样容器具每次使用后应当清洗消毒；⑤留样环境（常温、冷藏、冷冻）应当符合食材特性要求。 3.3 检测试剂应在有效期内，并按储存要求存放（常温、冷藏、冷冻）。 3.4 快速检测不合格产品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4. 储存 4.1 堆码时应稳固且有空隙，堆码不影响食材的出入和冷库内冷风的循环。 4.2 有冷藏、冷冻贮藏要求的食材入库前应进行预冷。食材入库前的温度高于库存温度时，应先进行降温处理，达到库温要求后方可入库。 4.3 具有强烈气味的食材应单独存放，对乙烯敏感的蔬菜和水果不应与其他蔬菜及水果同储。
--	---

	4.4 应每日对冷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储存温度及其变化。 4.5 应每日对储存环境整理、清扫和检查,保持干净整洁、适宜食材储存。 4.6 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每日对库存商品进行清点和盘存,检查食材质量情况和剩余保质期,对问题食材(变质腐烂、有异味、剩余保质期不足 80%等)进行处理,盘存后保留相应记录。 5. 分拣 5.1 食材分拣加工操作应在符合要求的加工区、分拣区进行,依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拣选和粗加工,分拣加工过程中食材不能直接接触地面。 5.2 分拣食用农产品时,应对所有食材进行翻箱翻袋查验、逐一拣选,将问题食材(腐烂、有异味、酸败、黄叶、虫叶、过老等)全部挑出,必要时应使用刀具等分拣工具进行粗加工。 5.3 分拣验收工作实行交叉检查制,除分拣员自行复查外,分拣主管应对已分拣商品进行交叉检查,按送货单逐一检查分拣商品品种、质量、数量等项目并记录检查情况。 5.4 分拣完成后的剩余食材应查验后重新入库储存。 6. 包装标记 6.1 食材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易降解,符合 GB 4806.1、GB 4806.5、GB 4806.7、GB4806.8、GB 4806.11 的要求。 6.2 已分拣的食材应当张贴信息标识标签,标识标签上应注明食材品种、数量、要货单位名称及分拣时间等信息。 6.3 配送包装应符合 SB/T 10857 的规定。 7、运输 7.1 根据食材的品种、流向、发运路线等制定合理的发运计划,
--	---

	核对发货信息，确定运输工具，确保食材在承诺时限内安全送达（不可抗力、特殊情况等因素除外）。 7.2 根据先远后近、先急后缓、先大单后小单、同票同车等原则进行装卸货。装卸货应做到轻拿轻放。货品应均衡分布，堆码稳固，防止偏重。 7.3 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应符合保证食材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具体参见国家相关标准。 7.4 运输工具和装卸食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材时，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材污染。 7.5 运输工具应采取防颠簸、防火、防雨、防尘等适当的防护措施。运输工具受损时，应进行食材的损坏检查。 7.6 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采购人，并由经备案的送货专员实施配送。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安全、配送等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进入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按规定路线行驶，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采购人办公范围内遇到行人应停车让行。 7.7 应针对采购人临时应急需求、食物中毒（安全卫生）、送货不达、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 8. 送达和验收 8.1 交接时送货专员应和采购人验收人员就送达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等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包装、运输环境、食材温度等信息进行当面验收，并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无误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反馈签收信息。
--	--

	8.2 发生退货、补货、换货等情况的，应当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达。 8.3 当发生不可抗力、突发等事件导致食材无法正常送达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告知无法正常送达的情况，并给出应急方案，承诺后续具体送达时间或解决方案。 9、供应商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和制度，明确投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诉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进行处理，投诉处理的结果应及时反馈采购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处理的，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并明确延期答复时间。所有投诉应有记录。 10、供应商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1)《食品安全安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送货不达应急处理预案》 (3)《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4)《进货查验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5)《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7)《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8)《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9)《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10)《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 (11)《财务管理制度》 (12)《岗位责任制度》 (1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4)《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	---

	(15) 《食品安全员守则》 (16)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11、供应商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2、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配送期间必须穿着便于辨认、干净整洁的工衣和佩戴胸卡，以及佩戴口罩。送货专员在采购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送货专员入职前需将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健康证等资料发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入职手续。供应商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报送采购人进行备案。不允许未备案人员实施配送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在投标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承诺函，承诺服务期间不随意更换拟投入人员。 14、配送车辆要求：配送车辆应具有封闭式车厢，车厢内无异味、无明显生锈部位，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温度调控。配送车辆应仅用于食材配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非食材类物品混用混装。使用不按投标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受到采购人投诉并查实，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采购人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食品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动物检疫法》等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

	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三无产品。
服务时限	自签订合同即日起一年。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至少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和 1 名食品安全员。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1、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2、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3、熟悉食材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4、参加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5、其他应当具备的食材安全管理能力。 注： 1、食品安全总监是指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

	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2、食品安全员是指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的人员。 3、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考核不及格，补考仍不合格，暂停供应商配送资格，直至考核合格后视情况恢复配送资格。
场地设施要求-基本要求	1、应具有满足食材配送需要的相对独立的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以及设施设备等，其卫生要求应符合GB31621的规定。 2、应配备除“四害”、卫生清洁、清洗消毒等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 3、应配备视频监控、消防等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
场地设施要求-储存要求	1、应依据食材的不同存储需求规划不同的储存区。储存区规模应根据存储量、品类、周转天数等因素确定。储存区内应配置独立的退货区。 2、根据食材的形态及特性，储存区一般划分为3个~4个温区，如： a) 冷冻区(适用温度范围-18℃以下)； b) 冰温区(0℃以下、食材冻结点以上)； c) 冷藏区(适用温度范围0℃~8℃)； d) 常温区(适用温度范围8℃~25℃)。 3、储存区的测温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 4、储存区中冷库建筑及制冷系统应符合GB 50072和GB/T 38375的规定，并设置温度可调的功能区域。
场地设施要求-分拣、加工、检测区要求	1、分拣加工区应设置在独立区域，配置相应的给排水、送风、排风等设施，温湿度应满足食材分拣加工所规定的温湿度。 2、分拣加工区应进行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分拣加工区应配备分拣、验收、称重、包装、装卸、运输等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 4、称重的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 5、设置快速检测区（或专用室），配备农残、水分、吊白块、亚硝酸盐等项目快检设施设备。
其他针对采购人的差异化、个性化服务。	采购人下属的食堂存在以下特点： ① 由于包含早、中、晚餐，对采购食材的种类、数量等需求不一致，种类要求多但每种数量不大； ② 要求配送时间短、临时紧急下达的采购需求必须按要求时间送达； ③ 对梧州市范围内（含三县一市三城区）的特色农副产品存在不定时、不定量的需求。

三、商务要求：

价格标准	1. 某货物价格：随机选定梧州市区内任意三家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大乐购超市、沃尔玛超市、新中山超市、新兴农贸市场、大塘农贸市场、两广农贸市场）相应商品价格为基准，以其中三家市场的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品价格的定价参考值。双方每月底核定食品价格一次，以当日核定的价格作为次月的食品价格，供应商报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2. 最终商品结算单价=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如为特价商品的以实际特价为结算。 注：（1）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临时确定参考单价。（2）如遇季节性菜品，没有核定配送参考价的，可先行供货、后续3天内就已供货食材品类进行市场询价，核定价格后报采购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定签字生
------	--

	效，作为最终配送价。
送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市冬湖路1号），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食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无接触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配送单上签字。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配送单后，供应商须在次日送达与该配送单对应的销售单。 （3）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凡采购进入饭堂的食品，必须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采购人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等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包装、运输环境、食材温度等。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采购人，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超过保质期限； 4、内包装损坏；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供应商当日回收。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货款，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 （1）按月度考核，由采购人每月组织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2）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月 100 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服务费；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服务费。 （3）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4）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本次合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食材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梧州市冬湖路 1 号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重）				
项目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扣分项	得分
食品安全 品质 量	40	食材质量合格，符合卫生验收标准，不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及质量严重不达标等不合格的情况。	1. 食材若有损坏、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异常，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每项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2. 食材存在隔夜变色干枯、冷藏不新鲜且伴有出水情况、霉烂变质、生虫、油脂酸败、被浸泡、打水、发胀且伴有出水、异味、泛白等的。每项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3. 食材不符合约定运输配送而出现的食材损坏、变质、延误等，每次扣 2 分。	食堂验货记录（注明食材不合格原因，且管理员、厨师长、食材验收人、供货商四方签名）		
			4. 若食材的品牌与规格未达食堂要求，或食材外观视觉上不均匀、大小存在差异，则每次扣 1 分；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每次扣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5. 所配送的食材出现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超标不符合食材验收标准的现象。每次扣 4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分。			
			6. 若供应商提供食材报价偏高或虚高,且与市场行情不符等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扣 2 分。	按照询价小组询价报告		
			7. 食材的供应来源不够稳定,存在间接影响品质一致性的,每次扣 2 分。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配送服务	30	送货时间 (正常送货)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不影响供餐情况下,超过协商送货时间 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1 分。	1. 食材验收具备记录。		
		应急食材供应时间准确性		2. 验收数量不符,需有记录、图片并签字。		
		送货品种、数量与订货单符合性	1. 送货的品种与订单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每项次扣 1 分;存在漏送项的,每项次扣 3 分。	3. 验收质量未达标而进行退换处理的,应留存退换记录、图片及签字。		
			2. 送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不符的,超出 5%的,每项次扣 1 分。	4. 供货商出现一次及以上不遵循食堂相关规定,未及时配送食材或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管理员需做好详尽记录及保留图上,注明具体时间与原因,并由管理员、厨师长、食材验收人以及供货商四方共		
		按要求按时配送	1. 不提供个别食材配送服务的,每项次扣 3 分;			
			2. 当天所有食材不提供送货的,直接解除合同。			

				同签名确认。		
售后 服务	20	积极协助、及时办理签单、结算	每月5日前未能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未提供结算单据、结账资料的,超过一天未办理扣1分,二天扣2分,以此类推。	未能提供结算单据或未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手续,或者超过食堂规定时间未退换不合格货物,每次食堂管理员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服务效应	1. 应急餐料未按食堂要求退换货时间退换货的每次扣3分;			
			2. 其它日常送货未按供货协议要求送货,当天未完成退换货的扣1分,第二天扣2分,按此递增类推。			
		供应商服务态度	1. 供应商员工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对食堂员工提出的问题不耐烦解答,不虚心听取食堂员工意见和建议,面对问题推诿,甚至出现打击报复现象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2. 配送人员着装不整洁,不穿工服、工鞋,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经查证属实,每次扣2分。			
			3. 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区域,违反食堂相关管理规定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企业资质	10	合规资质	相关资质缺失或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缺一项扣1分。	供应商应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		

				测报告、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证、进口食品卫生证书		
直接扣款项	1. 若因配送时间延迟或食材质量等问题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扣当月结算款的 5%。					
	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乱收费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相应款项外，还将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 日常配送过程中，不按双方确定价格进行计价的或未按投标承诺下浮价格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3%；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4. 同一问题累积达到三次的，扣当月结算款的 1%；					
	5. 不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原件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					
	6.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详见附件一），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办理健康证及相关证明后方可更换。如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采购人可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进行考核扣分，出现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文书，第一次责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如出现因送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取消配送资格。					
	9. 供应商使用不按响应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采购人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取消配送资格。					

附件2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承诺依据。

承诺依据：

☐委托检测 ☐自我检测 ☐内部质量控制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产地：

供应商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符合性、形势下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价格分（满分10分）	价格部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某投标人报价（折扣率）×10分	10分
技术分（满分26分）	服务方案	1、安全措施 一档（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无固定货源且不稳定，没有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进行描述或描述不具体、缺失； 二档（1分）：对进货采购渠道虽有固定货源但不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无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不符合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无针对性； 三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	6分

		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特点明确，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符合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符合采购需求； 四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有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优于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优于采购需求，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2、投标人内部管理措施 提供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及方案，贯彻落实各项制度及方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及方案上墙公示、执行制度的过程性记录、会议和培训内容、会议和培训照片、培训和考核材料等）。 一档（0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缺项； 二档（1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符合采购需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供2025年以来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材料； 四档（6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	6分

		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优于采购需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供 2025 年以来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材料；提供自 2025 年以来《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材料。	
		3、应急预案 一档（0 分）：应急方案不能保证配送服务，无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二档（1 分）：应急方案有基本措施，但只能保证配送服务，该应急方案措施不能处理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 三档（3 分）：应急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符合采购需求； 四档（6 分）：应急方案优于采购需求，还能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应急备用车辆等保障措施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齐全，方案针对性强（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	6 分
		4、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配送体系和运输条件、食材（食品）包装、食材（食品）损耗控制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0 分）：没有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二档（2 分）：配送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三档（5 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且能满足采购人配送地点、有较多临时紧急下达的采购需求。 四档（8 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且能满足采购人配送地点、有较多临时紧急下达的采购需求，配送时效短等要求；并	8 分

		能针对采购人个性化、差异化进行不同分析。	
商务分（满分 64 分）	信息化支撑	（1）食品（食材）追溯信息化能力：投标人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其他溯源平台，并有实际使用记录（得 3 分），提供登录、实际使用、生成追溯码等截图。承诺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注册并使用该平台的，得 0.5 分，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不履行承诺则按合同违约处置。 （2）线上系统（注：线上是指 APP、小程序、网页等，不包括 QQ、微信等社群）：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订单、实时跟踪订单状态、采购费用预算管理、对账、客服联系或留言等功能，上述 5 项功能，每项功能 0.4 分，满分 2 分，提供功能和真实使用信息的截图。 注：提供相关截图材料，可对截图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但不能影响判断，因脱敏处理导致无法判断而不得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分
	车载监控系统	拟投入本项目运输车辆配备监控系统，能实时联网定位车辆位置（1.5 分）、实时监控车厢内物品情况（1.5 分）、司乘人员情况（1 分），监控视频至少保存 60 日。满分 4 分。 注：以提供车辆监控系统证明材料计分，自有系统须提供自主研发证明、系统使用截图；购买或租赁系统须提供系统所有者自主研发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系统使用截图。	4 分
	企业信誉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每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①认证范围包括与本项目相关食品或食材生产、销售、加工等，否则不予认可，不计分。 ②以上证明证书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提供材料需清晰，否则不予认可，不计分。	4 分
	拟投入车辆	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封闭（或厢式）货车（满分 12 分） （1）冷藏车每辆得 3 分，满分 9 分； （2）封闭（或厢式）货车每辆得 1，满分 3 分。 注：①冷藏车：提供车辆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行驶证（正反面）、车辆近期的正侧面照片，车辆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上标明“冷藏车”、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中的车辆识别号与行驶证相一致，如	12 分

		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封闭（或厢式）货车：提供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和车辆近期的正侧面照片，以车辆行驶证标明封闭（或厢式）货车，如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仓储能力	（1）投标人在梧州辖区内设置有或承诺设置货物仓库，仓储面积在 500 m² 以下（不含 500 m²）的得 1 分，500 m²~1000 m²（含 1000 m²）的得 2 分，1000 m² 以上的得 3 分。（仓库属于投标人则直接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产权证扫描件）满分 3 分； （2）投标人在梧州辖区内设置有或承诺设置冷库，冷库容积在 100m³ 以上的，得 2 分。（自建冷库需提供该冷库建造的相关合同、冷库主要建造材料的发票扫描件及冷库现场彩色图片；租用冷库需提供有效期内场地租赁合同和 2025 年连续三个月支付租金时结算的正规税务发票及冷库现场彩色图片）满分 2 分；	5 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食品配送合同扫描件），同一用户只计算一次。每 1 个 2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应用户最近一次的交易发票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不清晰无法认定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食品来源	（1）投标人具备保障食材稳定供给能力：提供 2025 年至今与果蔬种植或畜禽养殖基地或粮、油等食品食材供货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发生真实交易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和发票等），每份 0.2 分，满分 1 分，同一供货商只计算 1 次。 （2）投标人具有自营的果蔬种植或畜禽养殖基地的，得 4 分；与果蔬种植或畜禽养殖基地签订长期（一年或以上的）购销协议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自营种养殖基地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批文（或认定资料）；签订长期购销协议的，提供果蔬种植或畜禽养殖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认定资料）、有效期内的长期购销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发生真实交易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和发票等）。	5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险保额（须在有效期内）：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得 1 分；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得 2 分；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 注：提供购买食品安全险的有效证明（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和购买发票扫描件），保单金额可累计，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食品安全检测	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新鲜畜肉、新鲜禽肉、蔬菜、水产品、调味品等食品（食材）检验报告，每提供一类检验报告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检验报告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检验结论为合格或符合判定依据标准要求等。	5 分
	快速检测设备	（1）投标人购置快速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P 测量仪、水分测量仪、农残检测仪、荧光增白剂检测仪等，购置上述 4 种仪器，每项 1 分，满分 4 分。（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配备独立检测室并配备相应设备设施（1 分）和独立食品食材留样室并配备相应设备设施（1 分）。满分 2 分。（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仪器、食品采样箱、冰箱、留样柜等；须提供检测室图片、食品食材留样室图片，否则不予计分。）	6 分
	拟投入人员	（1）投入的专业配送人员：8~10 人，得 2 分；11 人以上（含 11 人），得 4 分。 （2）除专业配送人员外，另设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职业能力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或上岗证，证书或培训内容与食品安全（或检验）相关。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内容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务平台认证截图的，每人得 1.5 分。只提供证书扫描件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和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7 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分高优先、响应工期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市冬湖路 1 号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重）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成交折扣（%）
1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米面、杂粮类	1.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 2.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小麦粉色泽气味正常，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3.大米保质期为6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 4.大米、小麦粉要供应市场上普遍流通的品种； 5.大米应符合（GB/T 1354）标准要求； 6.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2021）标准要求； 7.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
2	调料类	1.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3	蔬菜、蛋类	1. 蔬菜：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果要登记保存备案，供应商每天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测试的结果，证货同行，且符合现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2. 蛋类：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不能来自疫区。
4	畜肉、禽肉类	1. 生猪等定点、当天屠宰，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自非疫区。 2. 畜禽类要来自非疫区。 3. 肉制品来自非疫区。
5	水果类	品质良好，保证新鲜，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6	水产类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不能来自疫区。
7	冰鲜类	1. 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8	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	1. 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河粉需符合 DB4504/T 0001-2023《梧州鲜湿河粉加工技术规程》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干货等	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甲方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检测报告须存档。 2. 豆制品：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黏液、无酸味、霉变。 3. 奶制品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的质安标准执行的要求；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无霉变、无酸败异味。 4. 糕点：质量符合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5. 干货：干货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9	食用油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供货时提供该批次食用油的出厂检验报告。

第三条 服务时限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金额：10000.00 元，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市恒祥支行

银行账号：454060400018170670081

第五条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 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 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凡采购进入饭堂的食品，必须经饭堂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饭堂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品的质量和数量。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饭堂，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饭堂。蔬菜、肉类等鲜活

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 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饭堂。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2) 《送货不达应急处理预案》
- (3)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4) 《进货查验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 《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 (6)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 (7)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8)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9) 《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 (10) 《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
- (11) 《财务管理制度》
- (12) 《岗位责任制度》
- (1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4) 《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 (15) 《食品安全员守则》
- (16)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 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送货专员入职前需将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健康证等资料发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入职手续。供应商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报送甲方进行备案。**不允许未备案人员实施配送工作，经备案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发现收到投诉并查实，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配送车辆应具有封闭式车厢，车厢内无异味、无明显生锈部位，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温度调控。配送车辆应仅用于食材的配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非食材类物品混装混用。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乙方不按响应承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货款，同时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1) 按月度考核，由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2) 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月 100 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货款；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货款。

(3) 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4) 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本次合同。
(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八条 价格标准

1、某货物价格：随机选定梧州市区内任意三家大型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大乐购超市、沃尔玛超市、新中山超市、亿佳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相应商品价格为基准，以其中三家市场的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品价格的定价参考值。原则上双方每月底核定食品价格一次，以当日核定的价格作为次月的食品价格，乙方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2、最终商品结算单价=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如为特价商品的以实际特价为结算。

注：（1）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临时确定参考单价。

（2）如遇季节性菜品，没有核定配送参考价，可先行供货、后续 3 天内就已供货食材品类进行市场询价，核定价格后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定签字生效，作为最终配送价。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必须在___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限；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乙方当日回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配送时间延迟或食材质量等问题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扣当月结算金额的 5%。
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乱收费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相应款项外，还将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 日常配送过程中，不按双方确定价格进行计价的或未按响应承诺下浮价格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3%；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4. 同一问题累积达到三次的，扣当月结算款的 1%；
5. 不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原件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8. 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详见附件一），需经过甲方同意后，办理健康证及相关证明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可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并进行考核扣分，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依约按照 3000 元/分标准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按照 5000 元/分标准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 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4.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向乙方发出书面文书，第一次责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如出现因送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并取消配送资格。

6. 乙方使用不按响应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并取消配送资格。

7. 乙方不能对项目服务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8. 乙方月考核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拟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健康证号	联系电话

附件二

供应商食材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梧州市冬湖路 1 号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重）				
项目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扣分项	得分
食品安全质量	40	食材质量合格，符合卫生验收标准，不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及质量严重不达标等不合格的情况。	1. 食材若有损坏、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异常，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每项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2. 食材存在隔夜变色干枯、冷藏不新鲜且伴有出水情况、霉烂变质、生虫、油脂酸败、被泡浸、打水、发胀且伴有出水、异味、泛白等的。每项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3. 食材不符合约定运输配送而出现的食材损坏、变质、延误等，每次扣 2 分。	食堂验货记录（注明食材不合格原因，且管理员、厨师长、食材验收人、供货商四方签名）		
			4. 若食材的品牌与规格未达食堂要求，或食材外观视觉上不均匀、大小存在差异，则每次扣 1 分；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每次扣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5. 所配送的食材出现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超标不符合食材验收标准的现象。每次扣 4 分。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6. 若供应商提供食材报价偏高或虚高，且与市场行情	按照询价小组		

			不符等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扣 2 分。	询价报告		
			7. 食材的供应来源不够稳定，存在间接影响品质一致性的，每次扣 2 分。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配送服务	30	送货时间 (正常送货)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不影响供餐情况下，超过协商送货时间 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1 分。	1. 食材验收具备记录。		
		应急食材供应时间准确性		2. 验收数量不符，需有记录、图片并签字。		
		送货品种、数量与订货单符合性	1. 送货的品种与订单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每项次扣 1 分；存在漏送项的，每项次扣 3 分。	3. 验收质量未达标而进行退换处理的，应留存退换记录、图片及签字。		
			2. 送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不符的，超出 5% 的，每项次扣 1 分。	4. 供货商出现一次及以上不遵循食堂相关规定，未及时配送食材或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管理员需做好详尽记录及保留图上，注明具体时间与原因，并由管理员、厨师长、食材验收人以及供货商四方共同签名确认。		
		按要求按时配送	1. 不提供个别食材配送服务的，每项次扣 3 分；			
			2. 当天所有食材不提供送货的，直接解除合同。			
售后服务	20	积极协助、及时办理签单、结算	每月 5 日前未能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未提供结算单据、结账资料的，超过一天未办理扣 1 分，二天扣 2 分，以此类推。	未能提供结算单据或未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手续，或者超过食堂规		

		服务效应	1. 应急餐料未按食堂要求退换货时间退换货的每次扣 3 分； 2. 其它日常送货未按供货协议要求送货,当天未完成退换货的扣 1 分，第二天扣 2 分，按此递增类推。	定时间未退换不合格货物，每次食堂管理员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供应商服务态度	1. 供应商员工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对食堂员工提出的问题不耐烦解答，不虚心听取食堂员工意见和建议，面对问题推诿，甚至出现打击报复现象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2. 配送人员着装不整洁，不穿工服、工鞋，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2 分。 3. 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区域，违反食堂相关管理规定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企业资质	10	合规资质	相关资质缺失或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缺一项扣 1 分。	供应商应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证、进口食品卫生证书		
直接扣款项	1. 若因配送时间延迟或食材质量等问题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扣当月结算款的 5%。 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乱收费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相应款项外，还将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 日常配送过程中, 不按双方确定价格进行计价的或未按投标承诺下浮价格的, 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3%; 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4. 同一问题累积达到三次的, 扣当月结算款的 1%;
	5. 不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原件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
	6.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详见附件一), 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 办理健康证及相关证明后方可更换。如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 采购人可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并进行考核扣分, 出现 3 次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 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文书, 第一次责其整改, 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 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如出现因送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采购人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 第一次责令整改, 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 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并取消配送资格。
	9. 供应商使用不按响应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 采购人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 第一次责令整改, 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 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并取消配送资格。
共计得分	
评价代表	冬湖路 1 号食堂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 (签字): _____
备注	1. 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时为合格; 2. 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 (含 80 分) 时, 中心按照 3000 元/分标准扣减供应商服务费; 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 中心按照 5000 元/分标准扣减供应商服务费。 3. 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 终止本次合同; 4. 计算方式: 月度考核分=100- (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特定资质证明: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相关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凭证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磋商截止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磋商截止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服务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的 职责	专业	证件编 号	本项目 的职责	项目经历	资质证书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竞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折扣率	_____ %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期	
竞标有效期	
签订合同时间	自领取成交通知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签订。

注：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leq 100\%$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102